



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 
EXECUTIVE OFFICE OF LABOR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 
DEPARTMENT OF UNEMPLOYMENT ASSISTANCE

MAURA HEALEY  
GOVERNOR

KIM DRISCOLL  
LIEUTENANT GOVERNOR

LAUREN E. JONES  
SECRETARY

KATIE DISHNICA  
DIRECTOR

## 常见问题解答 - 最大允许 UI 福利周数的更改

**问：为什么新申请失业金的最长允许领取周数从 30 周下降到 26 周？**

**答：**近期，麻省所有测量大都市区的 12 个平均月失业率达到 5.1%或更低。麻省失业保险法规, G.L. c. 第 151A 条第 30(a)条规定,如果所有测量大都市地区的 12 个平均月失业率等于或低于 5.1%，有一个自动调整福利期限对于麻省新申请失业的最长允许周数从 30 周下降到 26 周。

**问：更改何时生效？**

**答：**此更改对于所有失业申请提交于 2023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。

**问：我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吗？**

**答：**不需要。申请人应该像平常一样通过 UI Online 提交要求并完成每周认证。

**问：如果我的申请是在 2023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交的, 我的申请将会怎样？**

**答：**只有那些在 2023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新申请的个人才会受到调整后的 26 周最大允许福利期的限制。所有在此日期之前提交新申请的申请人将能保留长达 30 周的最长允许福利期。

**问：如果我申请失业金期间失业率上升会发生什么情况？**

**答：**根据该法规,如果麻省任何测量的大都市地区的月失业率上升到 5.1%以上, 所有申请人,无论初始申请日期如何,都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长 30 周的福利期。

**问：更改允许的福利周数是否会降低我的每周福利金额？**

**答：**法规没有改变每周福利金额的计算公式。